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融资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拟为新四达未来 12 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新四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相关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四达	55%	72.82%	0	1 亿元	6.75%	否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617954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汉君

注册资本：10,6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机场路张家庄镇工业区综合园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回收；电机节能改造技术设计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机节能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电机、变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矿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四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0,500	58,470,500	55
2	李旭东	25,818,143	25,818,143	24.2857
3	李建军	1,413,164	1,413,164	1.3293
4	李志强	3,961,111	3,961,111	3.726
5	栗钢军	1,716,147	1,716,147	1.6143
6	郭剑	493,582	493,582	0.4643
7	马翠连	88,085	88,085	0.0829
8	李新震	554,331	554,331	0.5214
9	杨立萍	1,714,600	1,714,600	1.6128
10	磁能企业管理咨询(石家庄)中心(有限合伙)	12,004,402	12,004,402	11.2919
11	河北项磁科技有限公司	75,935	75,935	0.0714
	合计	106,310,000	106,310,000	100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9,353.79	21,051.78
2	负债总额	14,029.07	15,330.66
3	所有者权益	5,324.72	5,721.12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其中:1月未经审计,2-12月经审计)	2022年3月(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3,316.71	3,609.59
2	利润总额	-1,485.16	395.81
3	净利润	-1,480.08	396.4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对各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的担保额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有新四达 55% 的股份,可对其进行控制,且新四达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要求新四达另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以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新四达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 亿元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新四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新四达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新四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新四达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新四达的融资效率,有利于新四达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持有新四达 55% 的股份,拥有控制权,且新四达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要求新四达另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以持有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为 5,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2,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020.8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审议的为新四达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 亿元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